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8449 號函示，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及本校「學則」用語，案揭辦法條文修正如下：
 - (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將「使用電子煙、加熱菸」列入「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吸菸」之範圍，以及刪除「非吸菸區」(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明定各級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
 - (二)參採本校「學則」用語「應予退學」，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 1 項第 7 款、第七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勒令退學」用語為「應予退學」。
-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條文案(如附件 1，P. 5-P. 8)、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 9-P. 13)、現行條文(如附件 3，P. 14-P. 18)、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19-P. 20)及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8449 號函(如附件 5，P. 21)。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校「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數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學院期初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二、本要點共計六點，修正五點，本次修正內容為要點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以配合數學領域中心業務調整等事宜。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6, P. 2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P. 23-P. 24)、原要點(如附件 8, P. 25)、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數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9, P. 26)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學院期初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0, P. 27)。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為應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及智慧教育中心等 2 個一級行政單位。因現行辦法明列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行政會議成員，故將前述 2 位中心主任併同列入。
- 二、檢附案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11, P. 28-P. 29)、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P. 30)、現行條文(如附件 13, P. 31-P. 32)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4, P. 33-P. 35)。

決 議：

案由四：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為應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智慧教育中心等 2 個一級行政單位。因現行辦法明列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故將前述 2 位中心主任併同列入。
- 二、檢案揭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15, P. 36-P. 38)、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 P. 39)、現行條文(如附件 17, P. 40-P. 42)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4, P. 33-P. 35)。

決 議：

案由五：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經查本校將於 113 年下半年接受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現有委員 10 人，任期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應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項目異動、使指導委員專長領域涵蓋層面更廣及參考他校委員會人數規定，擬修正該委員會人數上限至 15 人，以視實際需求增聘委員人數。另配合校務評鑑實務作業期程為 2 年，及師培評鑑提早校務評鑑 1 年辦理，擬修正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為 2 年。
- 二、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18，P. 43-P. 4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9，P. 45-46)、現行條文(如附件20，P. 47-P. 48)及各校自評指導委員人數及任期彙整(如附件21，P. 49)。

決議：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12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 4 點：依據教育部規定新增第 1 項第 7 款境外實習之定義。
 - (二)第 5 點：修正第 1 項文字，並增列委員會設置法源依據；刪除第 2 項規定。
 - (三)第 6 點：於本點第 1 項增列法源依據，規定半年教育實習參加資格；修正本點第 2 項標點符號。
 - (四)第 7 點：加註本點第 2 項文字，說明境外實習須依教育部境外實習計畫遴選規定及境內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五)新增第 10 點，規範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之內容要項；原第 11 點至第 43 點，點次遞移。
 - (六)原第 12 點，點次遞移為第 13 點，新增第 1 項第 4 款境外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及義務。
 - (七)原第 16 點，點次遞移為第 17 點，新增本點第 5 項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
 - (八)原第 32 點，點次遞移為第 33 點，配合第 5 點修正會議名稱。
 - (九)原第 38 點，點次遞移為第 39 點，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新增第 1 項第 7 款心理調適假之請假規定。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22，P. 50-P. 57)、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P. 58-P. 74)、現行條文(如附件 24，P. 75-P. 82)、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本) (如附件 25，P. 83)。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87年01月07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05月28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19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26日 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14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8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4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4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09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6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8日 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03年10月07日 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08年03月19日 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12年03月21日 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2年00月00日 校務會議修正部分第六條、第七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培養榮譽感責任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一、嘉獎。二、小功。三、大功。四、其他特別獎勵。
- 第四條 前條各項獎勵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嘉獎一至二次。
 -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團隊精神良好，表現優異者。
 - (二)擔任學生幹部負責盡職，或參與學生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服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 (四)其他足以記嘉獎之事實者。
 - 二、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小功一至二次。
 -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 (二)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三)擔任學生幹部熱誠負責，表現優異，或參加學生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團隊精神優異，經主辦單位授獎者。
 - (五)其他足以記功之事實者。
 - 三、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大功一至二次。
 - (一)對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行動能先行舉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校隊身份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含精神總錦標)者。
 - (三)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四)其他足以記大功之事實者。
 - 四、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頒發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 (一)在學期間累積獎勵超過三大功且未曾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彰顯校譽者。
-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如有必要情形，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單位協助。教師進行輔導時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三、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四、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五、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六、其他適當措施。

第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輔導無效時，教師懲處學生前須給予陳述理由與申辯機會。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學校執行下列措施：

- 一、申誡。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心理輔導。
- 五、定期察看。
- 六、定期停學。
- 七、**應予**退學。
- 八、開除學籍。
- 九、移送司法機構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其他適當措施。

第七條 前條各項執行措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
 - (二)參加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 (三)服公勤遇事推諉者。
 - (四)未按規定張貼啟示、海報、壁報者。
 - (五)對師長態度無理且不服勸導糾正者。
 - (六)違犯宿舍規定，影響宿舍安寧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校內車輛管理規定者。
 - (八)於校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初犯者。
 -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二、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 (一)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情節輕微者。
 - (二)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 (三)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者。
 - (四)冒用他人證件者。
 - (五)於宿舍或學校其他建築物內賭博，初犯且有悔意者。
 - (六)不遵守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八)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情節輕微者。
 - (九)不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
 - (十)於宿舍使用電爐等高耗電量電器者。
 - (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 (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十三)於校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累犯者。
 - (十四)霸凌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三、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三次。
 - (一)鬥毆、酗酒滋事或賭博情節重大者。

- (二) 撕毀污損學校公告或公文書者。
- (三) 偽造證(文)件者。
- (四) 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五) 放置違禁物品或不依規定放置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或宿舍，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攜帶、藏匿凶器者。
- (六)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七) 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八) 校外違紀，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者。
- (九) 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 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十二)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十三) 性侵害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十四) 霸凌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 (十五)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

- (一) 嚴重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 (二) 經記大過二次又小過二次者。
- (三) 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四) 竊盜行為有預謀或串通者。
- (五) 參加不正常幫派或非法組織而經治安單位取締有案者。
- (六) 造謠惑眾或散布文字、圖畫、語言以致危害國家、學校、社會安全者。
- (七) 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八) 行為嚴重危害學校安全或重大不名譽行為者。
- (九)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定期察看處分者。

五、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 (二) 在校期間經彌過自新仍滿三大過者。
- (三) 恐嚇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 違法情節嚴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五) 性侵害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六)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者。

六、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開除學籍。

- (一)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前五條規定外，得考慮下列因素酌予調整：一、動機與目的。二、態度與手段。三、行為之影響。

第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嘉獎、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之。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過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一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危險物品。
- 二、毒藥、藥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第十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必要時得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十三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 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會議紀錄，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會議紀錄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會議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再議。

第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其組織及評議辦法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學生對學校所為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不服學校申訴評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本校依實際狀況，得訂定懲罰存記及記過、彌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000年00月0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由000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陳報教育部核備，○○○年○月○日教育部臺教學○字第○○○○○○○○○○號函備查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輔導無效時，教師懲處學生前須給予陳述理由與申辯機會。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學校執行下列措施：</p> <p>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心理輔導。 五、定期察看。 六、定期停學。 七、應予退學。 八、開除學籍。 九、移送司法機構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其他適當措施。</p>	<p>第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輔導無效時，教師懲處學生前須給予陳述理由與申辯機會。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學校執行下列措施：</p> <p>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心理輔導。 五、定期察看。 六、定期停學。 七、勒令退學。 八、開除學籍。 九、移送司法機構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其他適當措施。</p>	<p>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8449 號函示，將「勒令退學」，參採本校「學則」用語修正為「應予退學」。</p>
<p>第七條 前條各項執行措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p> <p>(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 (二)參加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三)服公勤遇事推諉者。 (四)未按規定張貼啟示、海報、壁報者。 (五)對師長態度無理且不服勸導糾正者。 (六)違犯宿舍規定，影響宿舍安寧情節輕微者。 (七)違反校內車輛管理規定者。 (八)於校園吸菸 (含電子煙、加熱菸) 初犯者。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二、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p> <p>(一)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情</p>	<p>第七條 前條各項執行措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p> <p>(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 (二)參加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三)服公勤遇事推諉者。 (四)未按規定張貼啟示、海報、壁報者。 (五)對師長態度無理且不服勸導糾正者。 (六)違犯宿舍規定，影響宿舍安寧情節輕微者。 (七)違反校內車輛管理規定者。 (八)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初犯者。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二、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p> <p>(一)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情</p>	<p>教育部112年4月27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20038449號函示：</p> <p>一、 配合112年3月22日「菸害防制法」施行，將「使用電子煙、加熱菸」列入「吸菸」之範圍，並刪除「非吸菸區」(菸害防制法明定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p> <p>二、 將「勒令退學」，參採本校「學則」用語修正為「應予退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節輕微者。</p> <p>(二)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p> <p>(三)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者。</p> <p>(四)冒用他人證件者。</p> <p>(五)於宿舍或學校其他建築物內賭博，初犯且有悔意者。</p> <p>(六)不遵守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p> <p>(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八)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情節輕微者。</p> <p>(九)不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p> <p>(十)於宿舍使用電爐等高耗電量電器者。</p> <p>(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p> <p>(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p> <p>(十三)於校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累犯者。</p> <p>(十四)霸凌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p> <p>(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三、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p>	<p>節輕微者。</p> <p>(二)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p> <p>(三)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者。</p> <p>(四)冒用他人證件者。</p> <p>(五)於宿舍或學校其他建築物內賭博，初犯且有悔意者。</p> <p>(六)不遵守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p> <p>(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八)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情節輕微者。</p> <p>(九)不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p> <p>(十)於宿舍使用電爐等高耗電量電器者。</p> <p>(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p> <p>(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p> <p>(十三)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累犯者。</p> <p>(十四)霸凌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p> <p>(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三、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予以記大過一至三次。</p> <p>(一)鬥毆、酗酒滋事或賭博情節重大者。</p> <p>(二)撕毀污損學校公告或公文書者。</p> <p>(三)偽造證(文)件者。</p> <p>(四)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p> <p>(五)放置違禁物品或不依規定放置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或宿舍，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攜帶、藏匿凶器者。</p> <p>(六)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七)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p> <p>(八)校外違紀，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者。</p> <p>(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有危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p> <p>(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p> <p>(十三)性侵害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p> <p>(十四)霸凌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p> <p>(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予以記大過一至三次。</p> <p>(一)鬥毆、酗酒滋事或賭博情節重大者。</p> <p>(二)撕毀污損學校公告或公文書者。</p> <p>(三)偽造證(文)件者。</p> <p>(四)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p> <p>(五)放置違禁物品或不依規定放置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或宿舍，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攜帶、藏匿凶器者。</p> <p>(六)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七)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p> <p>(八)校外違紀，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者。</p> <p>(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有危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p> <p>(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p> <p>(十三)性侵害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p> <p>(十四)霸凌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p> <p>(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p> <p>(一)嚴重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p> <p>(二)經記大過二次又小過二次者。</p> <p>(三)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p> <p>(四)竊盜行為有預謀或串通者。</p> <p>(五)參加不正常幫派或非法組織而經治安單位取締有案者。</p> <p>(六)造謠惑眾或散布文字、圖畫、語言以致危害國家、學校、社會安全者。</p> <p>(七)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p> <p>(八)行為嚴重危害學校安全或重大不名譽行為者。</p> <p>(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定期察看處分者。</p> <p>五、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p> <p>(二)在校期間經彌過自新仍滿三大過者。</p> <p>(三)恐嚇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四)違法情節嚴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五)性侵害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p> <p>(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者。</p>	<p>四、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p> <p>(一)嚴重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p> <p>(二)經記大過二次又小過二次者。</p> <p>(三)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p> <p>(四)竊盜行為有預謀或串通者。</p> <p>(五)參加不正常幫派或非法組織而經治安單位取締有案者。</p> <p>(六)造謠惑眾或散布文字、圖畫、語言以致危害國家、學校、社會安全者。</p> <p>(七)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p> <p>(八)行為嚴重危害學校安全或重大不名譽行為者。</p> <p>(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定期察看處分者。</p> <p>五、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勒令退學。</p> <p>(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p> <p>(二)在校期間經彌過自新仍滿三大過者。</p> <p>(三)恐嚇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四)違法情節嚴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五)性侵害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p> <p>(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開除學籍。</p> <p>(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六、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開除學籍。</p> <p>(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7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0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08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12年0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培養榮譽感責任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特別獎勵。

第四條 前條各項獎勵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嘉獎一至二次。
 -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團隊精神良好，表現優異者。
 - (二)擔任學生幹部負責盡職，或參與學生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服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 (四)其他足以記嘉獎之事實者。
- 二、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小功一至二次。
 -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 (二)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三)擔任學生幹部熱誠負責，表現優異，或參加學生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團隊精神優異，經主辦單位授獎者。
 - (五)其他足以記功之事實者。
- 三、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大功一至二次。
 - (一)對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行動能先行舉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校隊身份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含精神總錦標)者。(三)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四)其他足以記大功之事實者。
- 四、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頒發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牌

、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一)在學期間累積獎勵超過三大功且未曾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彰顯校譽者。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如有必要情形，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單位協助。教師進行輔導時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三、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四、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五、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六、其他適當措施。

第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輔導無效時，教師懲處學生前須給予陳述理由與申辯機會。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學校執行下列措施：

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心理輔導。

五、定期察看。

六、定期停學。

七、**勒令退學**。

八、開除學籍。

九、移送司法機構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其他適當措施。

第七條 前條各項執行措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

(二)參加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三)服公勤遇事推諉者。

(四)未按規定張貼啟示、海報、壁報者。

(五)對師長態度無理且不服勸導糾正者。

(六)違犯宿舍規定，影響宿舍安寧情節輕微者。

(七)違反校內車輛管理規定者。

(八)**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初犯者**。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二、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一)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情節輕微者。

(二)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三)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者。

(四)冒用他人證件者。

- (五)於宿舍或學校其他建築物內賭博，初犯且有悔意者。
- (六)不遵守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八)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情節輕微者。
- (九)不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
- (十)於宿舍使用電爐等高耗電量電器者。
- (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 (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十三)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累犯者。
- (十四)霸凌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三、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三次。

- (一)鬥毆、酗酒滋事或賭博情節重大者。
- (二)撕毀污損學校公告或公文書者。
- (三)偽造證(文)件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五)放置違禁物品或不依規定放置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或宿舍，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攜帶、藏匿凶器者。
- (六)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七)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八)校外違紀，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者。
- (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十三)性侵害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十四)霸凌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

- (一)嚴重違犯校規，屢誠不改者。
- (二)經記大過二次又小過二次者。
- (三)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四)竊盜行為有預謀或串通者。
- (五)參加不正常幫派或非法組織而經治安單位取締有案者。
- (六)造謠惑眾或散布文字、圖畫、語言以致危害國家、學校、社會安全者。
- (七)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八)行為嚴重危害學校安全或重大不名譽行為者。
-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定期察看處分者。

五、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經彌過自新仍滿三大過者。
- (三)恐嚇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違法情節嚴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五)性侵害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六、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前五條規定外，得考慮下列因素酌予調整：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第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嘉獎、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之。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過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一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

，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危險物品。
- 二、毒藥、藥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第十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必要時得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十三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 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會議紀錄，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會議紀錄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會議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再議。

第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

機構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其組織及評議辦法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學生對學校所為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不服學校申訴評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本校依實際狀況，得訂定懲罰存記及記過、彌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112年03月2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由112年03月26日校長核准，112年4月14日陳報教育部核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主席：羅豪章學務長

紀錄：潘虹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2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2
參、業務報告.....	3
◎學務長室.....	3
◎軍訓室.....	4
◎體育室.....	6
◎生活輔導組.....	7
◎課外活動指導組.....	8
◎衛生保健組.....	11
◎諮商中心.....	1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1
肆、提案討論.....	22
提案一：有關本校體育學系邱千育等 6 人參與國際競賽榮獲佳績，擬核予大功獎勵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3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24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5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25 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8449 號函覆本校，建議修正意見簡述如下：

- (一) 條文內有關「勒令退學」一節，建議參採學則規定用語修正為「應予退學」。
- (二) 配合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菸害防制法」，將使用電子煙、加熱菸列入所稱「吸菸」之範圍，並刪除「非吸菸區」，以利校內管理。

二、本案附件：

- (一) 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8449 號函 (P. 36)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P. 37-P. 49)。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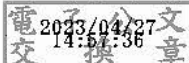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20038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4月14日臺中大學學務字第1120560114號函。
- 二、針對旨揭辦法現行條文第6條、修正條文第7條說明如下，請貴校參酌修正後再另案函報本部：
 - (一)現行條文第6條第1項第7款及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第5款有關「勒令退學」一節，建請參採貴校學則規定用語修正為「應予退學」。
 - (二)因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已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建請配合「菸害防制法」規範將使用電子煙、加熱菸列入所稱「吸菸」之範圍，例如「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並刪除「非吸菸區」，以利校內管理。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學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師資生學習發展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師資培育，特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規定，成立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隸屬於本校數學教育學系，營運任務包含數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究、教學實務教師培訓、教師增能服務，及數學教學實驗推廣。
- 三、本中心辦理數學教學專業相關之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協助師資培育教授之專業發展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之推動。
- 四、本中心設置：
 - （一）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一人，由數學教育學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兼聘，並由學校發給聘書，期間不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
 - （二）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相關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
- 五、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
 - （一）推動數學教育學術研究與推廣數學教育研究成果。
 - （二）建立國民小學夥伴學校，輔導數學教育發展。
 - （三）瞭解數學教學現況需求與強化數學教材教法研究。
 - （四）掌握數學學習領域相關資訊，辦理各類進修研習活動。
 - （五）結合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規劃其他特色任務。
 - （六）其他數學教育相關事務。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數學教育學系，於○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理學院</u> 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為明確所屬單位，修正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學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師資生學習發展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師資培育，特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規定，成立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理學院</u> 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學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師資生學習發展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師資培育，特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規定，成立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配合修正文字。
三、本中心辦理數學教學專業相關之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協助師資培育教授之專業發展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之推動。	三、本中心與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作，以每二個月召開本中心之師資培育相關會議，整合本校辦理數學教學專業相關之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推動 <u>卓越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u> 工作，協助師資培育教授之專業發展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之推動。	變更業務項目，配合更改此條法規。
四、本中心設置： （一）主任一人 <u>及</u> 副主任一人，由數學教育學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兼聘，並由學校發給聘書，期間不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 （二） <u>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相關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u>	四、本中心設置： （一）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u>與組長二至三人</u> ，由數學教育學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兼聘，並由學校發給聘書，期間不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 （二） <u>專任助理一人，由中心主任對外徵聘具有數學教育學士學歷以上資格者擔任，並由學校發給聘書。</u> （三） <u>常務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具有數學教</u>	一、因組織變更，中心設置主人一人及副主任一名，不設組長。 二、配合校務及院務運作，中心所需人力改為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徵聘計畫人員。 三、配合業務更動，刪除常務委員一職。

	<u>育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陳請校長兼聘，並由學校發給聘書。</u>	
<p>五、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p> <p>(一) 推動數學教育學術研究與推廣數學教育研究成果。</p> <p>(二) 建立國民小學夥伴學校，輔導數學教育發展。</p> <p>(三) 瞭解數學教學現況需求與強化數學教材教法研究。</p> <p>(四) 掌握數學學習領域相關資訊，辦理各類進修研習活動。</p> <p>(五) 結合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規劃其他特色任務。</p> <p>(六) 其他數學教育相關事務。</p>	<p>五、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p> <p><u>(一) 發展專業學習領域教學聯盟。</u></p> <p>(二) 推動數學教育學術研究與推廣數學教育研究成果。</p> <p>(三) 建立國民小學夥伴學校，輔導數學教育發展。</p> <p>(四) 瞭解教學現況需求與強化教材教法研究。</p> <p>(五) 掌握學習領域相關資訊，辦理各類進修研習活動。</p> <p>(六) 結合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規劃其他特色任務。</p> <p>(七) 其他數學教育相關事務。</p>	<p>一、因業務變更，故將原第五點第一項刪除。</p> <p>二、點次變更。</p>
<p>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容。</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學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師資生學習發展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師資培育，特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規定，成立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隸屬於本校數學教育學系，營運任務包含數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究、教學實務教師培訓、教師增能服務，及數學教學實驗推廣。
- 三、本中心與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作，以每二個月召開本中心之師資培育相關會議，整合本校辦理數學教學專業相關之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卓越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協助師資培育教授之專業發展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之推動。
- 四、本中心設置：
 - （一）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與組長二至三人，由數學教育學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兼聘，並由學校發給聘書，期間不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
 - （二）專任助理一人，由中心主任對外徵聘具有數學教育學士學歷以上資格者擔任，並由學校發給聘書。
 - （三）常務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具有數學教育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陳請校長兼聘，並由學校發給聘書。
- 五、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
 - （一）發展專業學習領域教學聯盟。
 - （二）推動數學教育學術研究與推廣數學教育研究成果。
 - （三）建立國民小學夥伴學校，輔導數學教育發展。
 - （四）瞭解教學現況需求與強化教材教法研究。
 - （五）掌握學習領域相關資訊，辦理各類進修研習活動。
 - （六）結合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規劃其他特色任務。
 - （七）其他數學教育相關事務。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C104a

主持人：袁主任媛

記錄：洪茹憶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2.08.10)：略

參、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系「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相關業務，調整設置要點部分內容。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旨揭要點之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以配合數學領域中心業務調整等事宜。

三、檢附本系「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文字修改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1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環境樓 N105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院長錦章

紀錄：張瑋珊

壹、主席報告：今天會議出席委員 9 人，已達二分之一以上(5 人以上)人數之規定，會議開始。

貳、宣讀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參、院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院「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數教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修正內容為旨揭要點之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以配合數學領域中心業務調整等事宜。

三、檢附理學院「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提案單位：數教系)

決議：「相關」經費等文字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時15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議決相關行政事項，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議得邀請其他必要人員列席。
- 第四條 學生代表以三名為原則，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二名，學生議會推選一名。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主持之，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為主持。校長、副校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
-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二、年度預算概算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檢討事項。
 三、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工作策動、檢討、協調事項。
 四、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偶發重大事件無法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

七、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之重大決定，得提請校務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8年1月19日校長核准，108年1月2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u>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u>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p>	<p>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p>	<p>為應本校組織規程業於112年10月24日經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智慧教育中心等2個一級行政單位。因現行辦法明列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行政會議成員，故將前述2位中心主任併同列入。</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議決相關行政事項，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得邀請其他必要人員列席。

第四條 學生代表以三名為原則，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二名，學生議會推選一名。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主持之，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為主持。校長、副校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 二、年度預算概算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檢討事項。
- 三、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工作策動、檢討、協調事項。
- 四、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 五、校長交議事項。
- 六、偶發重大事件無法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

七、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之重大決定，得提請校務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7年12月25 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8年1月19 日校長核准，108年 1月 2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柒、提案討論

提案八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擬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員額編制表。
- 二、本校組織規程計 31 條條文，本次擬議修正條文如前揭 6 條條文，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並配合修正員額編制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同意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爰配合刪除「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 (二)刪除規定院長、主任、所長任期內「按年聘兼」等文字，以應實務需要及簡化行政作業。(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 (三)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本校另訂有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關於前揭程序業移至選薦準則規定，爰刪除第十二條之一第二、三、四、五、六、八項(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二條之一)。
 - (四)為應學校整體發展及業務統一考量，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之設置辦法，設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
 - (五)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與「智慧教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之設置辦法，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

(六)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4972 號函，於組織規程增列「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生事務長兼任」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

(七)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增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為校務會議代表，由全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互選三人為代表。(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四)

三、本案經以 112 年 8 月 25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601 號書函請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就組織規程研提修正意見，僅管理學院提供意見(如附件 3)，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希能將院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納入校級法規一節，查該專班原已規定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另因院設專班組織性質係為院之班別，經洽教育部表示，無法獨立為校級單位。

(二)希爭取設置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一節，經洽教育部表示，因院設專班擬增置主任未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第十三條規定略以，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爰礙難採納。

(三)管理學院所提上述意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規定在本校組織規程，餘因與規定未符，爰未予納入本次組織規程修正。

四、本案復經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編制表。

決議：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由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二、本校員額編制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教師」之「原核定員額」欄位修正為 243。

三、本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教師」之「備考」欄位刪除「併入助教員額 5 人」文字。

四、修正後通過。

五、附帶決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併同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83年7月30日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84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7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7、9、19條通過

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條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條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5、17條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教師代表、教官代表、職員代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

第四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選舉單位選舉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各選舉單位依其二月一日在職之教師人數，每五人選出教師代表一名，尾數不足五人者，選舉一名。

各選舉單位在職教師人數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任期中有是類情形者，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五條 教官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全體教官選舉之；職員代表以二名為原則，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以三名為原則，由全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選舉之。

第六條 技工工友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本校技工工友選舉之。

第七條 學生代表以不少於會議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之，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與預算。
-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其他學術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為主持。校長、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一、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二、有臨時性重要議案，經校長交議時。依前項第一款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附設實驗學校校長及其他必要人員均得列席。

第十四條 本會議為審議校務有關事項，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

第十六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不得為決議；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第十七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呈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年6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u>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p>	<p>第三條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p>	<p>為應本校組織規程業於112年10月24日經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智慧教育中心等2個一級行政單位。因現行辦法明列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故將前述2位中心主任併同列入。</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83年7月30日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84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7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7、9、19條通過

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條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條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5、17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教師代表、教官代表、職員代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

第四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選舉單位選舉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各選舉單位依其二月一日在職之教師人數，每五人選出教師代表一名，尾數不足五人者，選舉一名。

各選舉單位在職教師人數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任期中有是類情形

者，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五條 教官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全體教官選舉之；職員代表以二名為原則，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以三名為原則，由全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選舉之。

第六條 技工工友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本校技工工友選舉之。

第七條 學生代表以不少於會議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之，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與預算。
-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其他學術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為主持。校長、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一、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 二、有臨時性重要議案，經校長交議時。依前項第一款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相關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附設實驗學校校長及其他必要人員均得列席。
- 第十四條 本會議為審議校務有關事項，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十五條 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
- 第十六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不得為決議；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七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呈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10年6月18日校長核准，110年6月18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各行政單位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通識教育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 第五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一、曾任大學校院院長或副校長。
 二、具有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曾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得成立各類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訂定之。

第七條 自我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所屬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校內外舉辦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p> <p>一、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p> <p>二、具有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p> <p>三、曾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p>	<p>第五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p> <p>一、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p> <p>二、具有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p> <p>三、曾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p>	<p>一、為應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項目異動、使指導委員專長領域涵蓋層面更廣及參考他校委員會人數規定，擬修正該委員會人數上限至 15 人，以視實際需求增聘委員人數。</p> <p>二、另配合校務評鑑實務作業期程為 2 年，及師培評鑑提早校務評鑑 1 年辦理，擬修正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為 2 年。</p>

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現行）

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各行政單位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通識教育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 第五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 一、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
 - 二、具有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曾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得成立各類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訂定之。

第七條 自我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所屬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校內外舉辦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6年10月3日校長核准，106年10月5日公告。

各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及人數彙整表

學校	任期	人數
中教大	4	9~11 人
北市大	未明訂	未明訂
台東大	未明訂	若干人
台科大	3	未明訂
台師大	1	5~7
成大	5	7~12
東華	2	11~15
金門大	1	5~9
南藝大	未明訂	3~7
屏大	2	至少 9 人
政大	3	9
高師大	1	11~15
清大	未明訂	未明訂
嘉大	未明訂	9~11
彰師大	3	9~11

任期：未明訂佔 33%、3 年以下佔 53%；僅本校為 4 年、成大為 5 年。

人數：至多 15 人，至少 3 人；未明訂佔 26%，人數涵蓋 9 人佔 4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4年11月8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年9月11日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刪除第27條
 100年3月22日經陳校長核准修正第40條、第41條、第42條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7月1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12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8年4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6點、第24點、第26點
 112年4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0月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教育實習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七）境外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八）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 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六、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

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三)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不在此限。

七、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且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參加境外實習之學生且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依教育部境外實習計畫遴選規定，填具申請書、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輔導計畫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通過甄選後需配合境內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前往境外實習。

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錄取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經費補助之境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學生，依該境外教育實習計畫辦理。

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

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十、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前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九款事項。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三)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十一、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十二、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會談。

(二)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E化輔導：透過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電子郵件、社群網站或相關通訊軟體進行E化聯繫與輔導。

(四)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四)境外實習指導教師資格除需符合上述原則外，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並須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

十四、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

十五、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應支給差旅費。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開設修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學校為準。

十八、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一、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三)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二十二、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員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二十三、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二十四、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五、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

二十八、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三)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二、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三十三、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三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三十六、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

三十七、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八、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九、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日。

(四)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七)心理調適假：三日(連續三日者，須檢附醫療院所就醫或診斷證明)。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四十、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一、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四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十三、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四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12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12年○月○日校長核准，112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p> <p>(四) 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p> <p>(五)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六)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p><u>(七)境外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u></p> <p><u>(八)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u></p>	<p>一、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p> <p>(四) 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p> <p>(五)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六)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p>依據教育部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境外實習之定義。</p>
<p>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u>輔導委員會</u>。依「<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u>」辦理。</p>	<p>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u>審議小組</u>。<u>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八至十人，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及</u></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列委員會設置法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教師代表。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小組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u></p>	<p>依據。 二、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六、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u>及二十二</u>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p> <p>(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p> <p>(三) 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四)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p> <p>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u>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u>，不在此限。</p>	<p>六、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p> <p>(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p> <p>(三) 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四)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p> <p>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u>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u>，不在此限。</p>	<p>一、於本點第一項增列法源依據，規定半年教育實習參加資格。</p> <p>二、修正本點第二項標點符號。</p>
<p>七、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且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p> <p>參加境外實習之學生且符合本要</p>	<p>七、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且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p> <p>參加境外實習之學生且符合本要</p>	<p>加註本點第二項文字，說明境外實習須依教育部境外實習計畫遴選規定及境內外教育實習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u>依教育部境外實習計畫遴選規定</u>，填具申請書、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輔導計畫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u>通過甄選後需配合境內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u>，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前往境外實習。</p> <p>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p> <p>錄取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經費補助之境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學生，依該境外教育實習計畫辦理。</p>	<p>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輔導計畫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u>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部核可</u>，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前往境外實習。</p> <p>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p> <p>錄取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經費補助之境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學生，依該境外教育實習計畫辦理。</p>	<p>關規定辦理。</p>
<p><u>十、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前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九款事項。</u></p> <p><u>(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u></p> <p><u>(三)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u></p>		<p>一、新增第十點。</p> <p>二、規範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之內容要項。</p>
<p><u>十二、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u></p>	<p><u>十一、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u></p>	<p>原第十一點，點次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p> <p>(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p> <p>(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p> <p>(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p> <p>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p>	<p>(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p> <p>(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p> <p>(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p> <p>(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p> <p>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p>	移。
<p>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p> <p>(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p> <p>(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p> <p>(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p> <p>(四)境外實習指導教師資格除需符合上述原則外，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並須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p>	<p>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p> <p>(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p> <p>(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p> <p>(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p>	原第十二點，點次遞移。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境外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及義務。
<p>十四、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p>	<p>十三、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p>	原第十三點至，點次遞移。
<p>十五、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p>	<p>十四、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p>	原第十四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p>	<p>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p>	<p>至，點次遞移。</p>
<p>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應支給差旅費。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p> <p>(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p> <p>(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十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應支給差旅費。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p> <p>(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p> <p>(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原第十五點至，點次遞移。</p>
<p>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行政組織健全。</p> <p>(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p>	<p>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行政組織健全。</p> <p>(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p>	<p>一、原第十六點，點次遞移。</p> <p>二、新增本點第五項修習</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p> <p>(四)辦學績效良好。</p> <p>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p> <p>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p> <p>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p> <p><u>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開設修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學校為準。</u></p>	<p>(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p> <p>(四)辦學績效良好。</p> <p>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p> <p>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p> <p>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p>	<p>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p>
<p><u>十八</u>、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p> <p>(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p> <p>(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p> <p>(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u>十七</u>、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p> <p>(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p> <p>(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p> <p>(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原第十七點至，點次遞移。</p>
<p><u>十九</u>、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p>	<p><u>十八</u>、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p>	<p>原第十八點至，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p> <p>(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p> <p>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p> <p>(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p> <p>(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p> <p>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p>	<p>(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p> <p>(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p> <p>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p> <p>(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p> <p>(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p> <p>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p>	
<p>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p>	<p>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p>	<p>原第十九點至，點次遞移。</p>
<p>二十一、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p>	<p>二十、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p>	<p>原第二十點至，點次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p> <p>(三)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p>	<p>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p> <p>(三)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p>	<p>移。</p>
<p>二十二、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員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p>	<p>二十一、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員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p>	<p>原第二十一點至，點次遞移。</p>
<p>二十三、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p>	<p>二十二、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p>	<p>原第二十二點至，點次遞移。</p>
<p>二十四、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p>	<p>二十三、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p>	<p>原第二十三點至，點次遞移。</p>
<p>二十五、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p>	<p>二十四、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p>	<p>原第二十四點至，點次遞移。</p>
<p>二十六、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p> <p>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p> <p>(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p>	<p>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p> <p>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p> <p>(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p>	<p>原第二十五點至，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p>(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p>	<p>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p>(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p>	
二十七、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	原第二十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p> <p>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p> <p>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p> <p>(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p> <p>(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p> <p>(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p> <p>(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p>	<p>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p> <p>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p> <p>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p> <p>(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p> <p>(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p> <p>(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p> <p>(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p>	<p>點至，點次遞移。</p>
<p>二十八、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三)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p>	<p>二十七、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三)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p>	<p>原第二十七點至，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八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原第二十八點至,點次遞移。
三十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原第二十九點至,點次遞移。
三十一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原第三十點至,點次遞移。
三十二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三十一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原第三十一點至,點次遞移。
三十三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三十二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一、原第三十二點至,點次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p>	<p>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p>	<p>移。 二、配合第五點修正。</p>
<p>三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p>	<p>三十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p>	<p>原第三十三點至，點次遞移。</p>
<p>三十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p> <p>(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p>	<p>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p> <p>(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p>	<p>原第三十四點至，點次遞移。</p>
<p>三十六、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p>	<p>三十五、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p>	<p>原第三十五點至，點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p>	<p>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p>	<p>遞移。</p>
<p>三十七、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三十六、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原第三十六點至，點次遞移。</p>
<p>三十八、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三十七、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原第三十七點至，點次遞移。</p>
<p>三十九、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p> <p>(一) 事假：三日。</p> <p>(二) 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p> <p>(三) 婚假：十日。</p> <p>(四) 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p>	<p>三十八、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p> <p>(一) 事假：三日。</p> <p>(二) 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p> <p>(三) 婚假：十日。</p> <p>(四) 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p>	<p>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七款心理調適假之請假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六) 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七) 心理調適假：三日(連續三日者，須檢附醫療院所就醫或診斷證明)。</p> <p>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p>	<p>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六) 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p>	
<p>四十、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p> <p>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p> <p>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原第三十九點至，點次遞移。</p>
<p>四十一、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不得申請退費：</p> <p>(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p> <p>(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p>	<p>四十、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不得申請退費：</p> <p>(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p> <p>(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p>	<p>原第四十點至，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p> <p>(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p>	<p>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p> <p>(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p>	<p>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p>	
<p>四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四十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原第四十一點至，點次遞移。</p>
<p>四十三、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p>	<p>四十二、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p>	<p>原第四十二點至，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u>四十四</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四十三</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四十三點至，點次遞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現行法規)

94年11月8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年9月11日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刪除第27條

100年3月22日經陳校長核准修正第40條、第41條、第42條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7月1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3年12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8年4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6點、第24點、第26點

112年4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教育實習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八至十人，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小組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 六、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三)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不在此限。

七、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且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參加境外實習之學生且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輔導計畫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部核可，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前往境外實習。

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錄取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經費補助之境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學生，依該境外教育實習計畫辦理。

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

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十、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十一、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會談。

(二)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E化輔導：透過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電子郵件、社群網站或相關通訊軟體進行E化聯繫與輔導。

(四)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十三、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

十四、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應支給差旅費。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三)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二十一、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員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二十二、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二十三、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四、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

二十七、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三)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一、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三十二、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三十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三十五、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

三十六、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七、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八、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日。

(四)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

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四十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十二、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四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12年4月25日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求真樓 K609

主持人：楊裕賢處長

紀錄：楊雅惠

出席人員：溫子欣組長、高敬堯組長、范雅晴組長、林佳慧老師(請假)、陳麗文、張雅綺、張琇雅、王秀鳳、李奕篤、何孟臻、曾筠涵、教研中心陳盛賢主任、教研中心助理張育瑄

壹、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說明：

一、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 (一) 新增第四點第七目及第八目。
- (二) 第五點將「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刪除。
- (三) 第六點增加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 (四) 第七點修改月份及相關文字論述。
- (五) 增加第十點，以及後續條次。
- (六) 第十三點新增第四條。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2-1, p. 15-22)及對照表(附件 2-2, p. 23-35)。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法規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